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72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

负责人苏

被执行人上海赤

法定代表人王

被执行人上海东

法定代表人程

被执行人东昊石

法定代表人闵

被执行人闵

被执行人王

被执行人宋

被执行人上海雨

法定代表人张

被执行人上海英

法定代表人董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赤、上海东、东昊石、闵、王、宋、上海雨、上海英
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

等共计人民币 24600172.4 元,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92000.17 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东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351 号 1、3 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王 东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书 记 员 施 巍

